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恩孚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四名。董马恩孚先生、董韦剑锋先生、独立董事陈琳女士和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会议的前提下,马恩孚先生委托胡军先生、韦剑锋先生委托刘琳女士、陈琳女士和仇向洋先生委托魏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7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锋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计划募集资金125亿元。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发,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股,拟发行价格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发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渤海证券未来发展,股权进一步多元化符合国有资产金融企业改革方向。董事会同意渤海证券的增发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关于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三、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锋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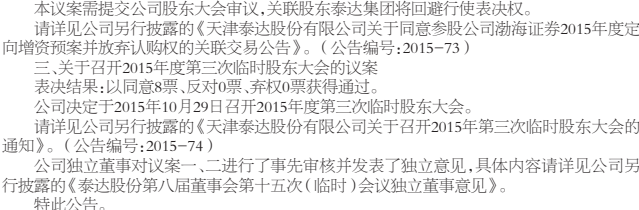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1,050,459,700股,持股比例26.0195%。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公司可认购650,487,500股,以预计价格3元/股(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决议)测算,预计累计认缴增资金额为1,951,462,500元;以渤海证券定向募集40亿股为方案,公司若不放弃认购权且维持原持股比例所需出的最低金额为3,122,334,358元;若公司放弃认购权,渤海证券募集40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13.07%,公司是继续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融资计划,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认购权,不参与其本次增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四、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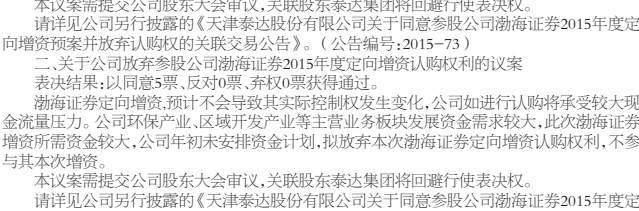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君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融资计划,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认购权,不参与其本次增发。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恩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863,896,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4.01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776,82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87,073,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3,93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888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9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6,61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6099%;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8219%。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天津振振石油在振华海外石油公司的部分收益权关联交易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3,434,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434,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30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恩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863,896,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4.01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776,82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87,073,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3,93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888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9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6,61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6099%;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30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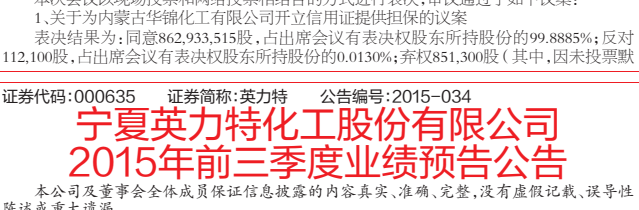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君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融资计划,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认购权,不参与其本次增发。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3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同比(%)	环比(%)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下降16.21%	下降59.12%	0.1601元
基本每股收益	下降29.91%	下降249.24%	0.1704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下降60.92%	下降98.02%	0.062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下降10.71%	下降300.00%	478.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下降10.71%	下降300.00%	480.8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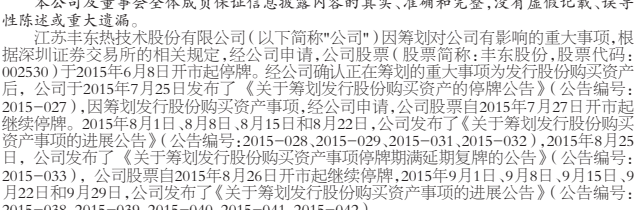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定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1-032、2015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和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

特别提示:
1.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发事项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发,股权结构将有所变化,预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放弃渤海证券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权,渤海证券定向增发40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26.0195%稀释为13.07%,公司是继续对渤海证券拥有重大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认购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发,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股,拟发行价格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发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目前公司持有渤海证券股份1,050,459,700股,持股比例26.0195%。若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股份,公司可认购650,487,500股,以预计价格3元/股(其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股东大会决议)测算,预计累计认缴增资金额为1,951,462,500元。如放弃认购权,渤海证券定向募集40亿股后,公司持股比例将降至13.07%。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可满足其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拟同意渤海证券的增发方案,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认购权,不参与其本次增发。
本次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因渤海证券拟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锋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权。
(五)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3. 企业性质:国内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卢永刚;
5. 注册资本:1,137,279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56682827;
7.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证券投资及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际、国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大型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提供机构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维护、咨询培训、技术服务;资产管理;受托管理;
8. 泰达国际于2007年12月11日组建成立,是专注于金融资产管理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承担天津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的职责,整合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对控股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和绩效水平进行考核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金融资产依法实施监管,负责国有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
泰达国际2014年年度净利润:14.97亿元,净资产:143.47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泰达国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泰达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恩孚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四名。董马恩孚先生、董韦剑锋先生、独立董事陈琳女士和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会议的前提下,马恩孚先生委托胡军先生、韦剑锋先生委托刘琳女士、陈琳女士和仇向洋先生委托魏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7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锋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同意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计划募集资金125亿元。首先对老股东和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定向增发,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股,拟发行价格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确定;然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引入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投资者,发行价格以市场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定向增发完成后,单一新增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
渤海证券拟进行的定向增发,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其扩充资本实力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渤海证券未来发展,股权进一步多元化符合国有资产金融企业改革方向。董事会同意渤海证券的增发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关于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泰达集团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3)

三、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按照公司产业发展战略部署,结合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融资计划,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认购权,不参与其本次增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君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可满足渤海证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渤海证券定向增发不超过40亿股。

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进行认购将承受较大现金流量压力。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此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年初未安排融资计划,拟放弃本次渤海证券定向增发认购权,不参与其本次增发。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4)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发预案并放弃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恩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863,896,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4.01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776,82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87,073,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3,93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888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9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6,61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6099%;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30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恩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863,896,9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4.01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776,822,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股份87,073,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内蒙古华锦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63,93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8885%;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8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985%。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6,61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6099%;反对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8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30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徐吉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